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5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和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崔世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就职。

总 理 李克强
2014 年 9 月 17 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多年来，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绝大多数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同时，社会救助体系仍存在“短板”，解决一些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问题仍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迫切需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兜住底线。

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

白，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其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扎实推进。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织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临时救助制度建

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一) 对象范围。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突发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

(二) 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

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 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四) 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五)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标准制定的统筹，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标准。

四、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一)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各地要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要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跟踪办理结果，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要建立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二) 加快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要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

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三)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四) 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中央财政对地方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五、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将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能力建设。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制定落实基层社会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要求,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要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

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国家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救急难”工作综合试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方式、信息共享、财政税费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提供经验。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财政部要加强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

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为建设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发现问题，完善机制。发现国家政策措施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发现经济运行中好的做法、经验和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和创新体制机制。

——依法审计，秉公用权。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碰硬，勇于担当，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注意工作方法，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二、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

（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四）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要看好公共资金，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共资金安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促进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把钱用在刀刃上。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五）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要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区

域性金融稳定等情况，注意发现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解决问题和化解风险的建议。

（六）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等情况，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

（七）推动深化改革。密切关注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予以反映，推动改进和完善。

三、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

（八）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要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要着力反映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

（九）推进廉政建设。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查实。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促进廉洁政府建设。

（十）推动履职尽责。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反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四、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十二）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

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十三)积极协助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要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

五、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四)健全整改责任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十五)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十六)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六、提升审计能力

(十七)强化审计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建立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部分专业性强的职

位可实行聘任制。

(十八)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可以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报告等制度,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十九)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数据集中力度,构建国家审计数据系统。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创新电子审计技术,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

(二十)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根据审计任务日益增加的实际,合理配置审计力量。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要加强政府监督检查机关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检查。

(二十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地方各级政府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0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 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11日

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推动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以下称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开展发达省（市）对口支援三省藏区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三省藏区在全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生态保护大局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三省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建立了省内其他地区对口帮扶本省藏区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特殊困难和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十分繁重，亟需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抓紧组织开展发达省（市）对口支援三省藏区工作，并与东西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结合起来协同推进，有利于推动三省藏区科学发展、加快改变落后面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改善民生，是加强民族间地区间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四个认同”的有效途径，对于促进

三省藏区跨越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共享发展成果、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生态安全的高度出发，围绕增强受援地自我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发达省（市）对口支援三省藏区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支持三省藏区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基层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民族间地区间交往交流交融，为促进三省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注入新的活力。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有序实施。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科学编制对口支援规划，明确支援目标、

重点任务和建设时序,做好与国家、地方规划的衔接,精心组织,有序开展对口支援。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民生援助、智力援助和产业援助为重点,向基层、农牧区和贫困人口倾斜,统筹整合、严格管理、高效使用对口支援资金与其他支持资金,切实解决好藏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得搞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培育产业,夯实基础。充分发挥对口支援的桥梁纽带作用,尊重市场规律,推动受援地有序开发优势资源,积极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关联带动性强的特色产业,增强人才、科技支撑,实现援受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不断提高受援地自我发展能力。

——保护生态,保持特色。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相协调,现代化与民族特色相统一,项目建设与地方特色相结合,促进经济建设、民生改善与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同步协调推进。

——完善机制,着力创新。更好发挥援受双方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援助模式,建立完善人才、教育、产业支援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合作开发、群众参与、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经过援受双方共同努力,力争使三省藏区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各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为助推三省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支撑。

三、时间安排与结对关系

(一)时间安排。发达省(市)对口支援三省藏区工作期限暂定为2014年至2020年。2020年以后的工作,将根据实施情况另行研究。

(二)结对关系。综合考虑东西扶贫协作基础、支援省(市)财力状况和三省藏区困难程度等因素,按照一省(市)对一州的原则,确定由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对口支援三省藏区4个藏族自治州和2个藏族自治县。具体结对关系为:

——天津市对口支援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

——上海市对口支援迪庆藏族自治州;

——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木里藏族自治县;

——广东省(含深圳市)对口支援甘孜藏族自治州。

此外,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继续做好东西扶贫协作机制下对甘肃省、云南省、四川省藏区以外其他贫困地区的帮扶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扶持教育发展。统筹扶持受援地校舍、教学仪器设备、教学资源等硬件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管理能力提升等软件建设,重点支持藏区双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异地办班和人才培养工作。扩大支援省(市)与受援地的双向教育交流,鼓励支援省(市)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扩大面向三省藏区的招生规模。鼓励采取交流培养、合作办学、“一对一”帮扶等方式开展教育援藏。

(二)支持培育优势产业。积极扶持受援地发展现代农牧业,建设生态型农牧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农畜产品、藏药、绿色食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民族手工艺品等特色加工业,努力打造名优品牌。积极推进生态旅游合作,加强规划指导和人才支持,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和相关服务业发展,打造和推广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支持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脆弱或自然条件恶劣的受援县,在省内适宜地区建设“飞地产业园区”。鼓励在三省藏区从事优势资源开发的中央企业主动承担帮扶藏区州、县的任务,通过合资合作、参股改制等市场运作方式扶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探索建立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

(三)努力促进就业创业。大力扶持受援地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努力开拓就业渠道,为当地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和引导藏区高校毕业生在受援地就业创业。通过订单式培养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就业技能等培训工作,引导受援地群众转变就业观念,不断提升就业能力和水平。加强劳务合作,在援建项目中尽可能多地吸纳当地劳动力,建立援受双方人力资源市场联动机制,引导和有序组织藏区富余劳动力到支援省(市)就业创业。

(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帮助和引导受援地转变发展观念,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积极探索和推行绿色发展模式。大力开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提高受援地环境监管能力,加强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增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以提高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加强受援地农牧区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文化、社会保障、基层组织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农牧区水、电、

路等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特别是贫困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鼓励支援省(市)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到三省藏区参与各类公益活动。

(六)深化经济技术和人才交流。充分发挥对口支援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产学研、技工贸合作,鼓励支援省(市)引导本地企业到受援地投资兴业,参与优势资源开发或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援受双方根据受援地实际需要,开展干部双向挂职,组织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短期援助,实施专业技术人才支援交流计划。加强受援地基层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新型农牧民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中央西藏工作协调小组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经济社会发展组)负责指导协调对口支援三省藏区工作。支援省(市)和四川、云南、甘肃三省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对口支援领导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负责本省(市)对口支援工作的管理、协调和落实。各受援州、县要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由援受双方共同参与的对口支援领导工作机制,协调落实本地区对口支援各项工作。

(二)制定支援规划。支援省(市)会同受援地组织编制本省(市)对口支援规划,明确重点领域和项目,经受援地所在省发展改革部门综合平衡后,报经济社会发展组审核,由支援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2014—2015年,援受双方编制2年期对口支援计划。2016—2020年,

编制5年期对口支援规划,并适时组织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需要,支援省(市)还可会同受援地编制人才交流、就业、培训、教育等对口支援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协助受援地做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依据对口支援规划,支援省(市)会同受援地及时编制下达对口支援年度计划。

(三)安排支援资金。天津市、上海市和浙江省要按照东西扶贫协作机制要求,统筹考虑三省藏区以外其他贫困地区的平衡关系,与受援省协商确定对口支援三省藏区资金规模。广东省(含深圳市)要按照承诺,安排对口支援资金。

(四)做好协调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指导做好对口支援规划与国家有关规划的衔接。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向支援省(市)或受援地下达对口支援任务。四川、云南、甘肃三省和受援地政府要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支援省(市)沟通协调,建立对口支援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积极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加强监督检查。援受双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建立健全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统计报告、信息通报、违规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对口支援工作进展,推动对口支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组要加强对对口支援三省藏区工作的跟踪分析与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探索逐步向社会公

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要求,为促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认识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二、分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摘要公开。从2015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当采用摘要公开的形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可不公开复文文号、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合并公开摘要。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从2014年开始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并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第二阶段，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对于本通知印发以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由各地区、各部门综合考虑历史性信息的特点、公开的社会影响和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遵循公正、公平和便民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主体、

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对于独办、主会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地区、各部门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四、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可配发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五、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地区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逐步做好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0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的通知

青政〔2014〕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7日

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安全责任，是指消防工作主体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消防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消防监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管理和监督职责，农（牧）村和社区积极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个人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的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

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

（二）制定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年初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安排部署全年消防工作；年内开展对工作部门、下级政府的消防工作督导检查；年底对各工作部门、下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考核情况，表彰奖励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三）成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不少于一次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消防工作定期通报机制，每季度以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名义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消

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五)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增长。

(六) 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根据需要增配复杂火灾扑救和特殊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装备。

(七) 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不断提高灭火救援覆盖率。

(八) 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从社会公开招用从事灭火救援任务和从事协助监督执法、窗口接待、文秘、档案管理、消防宣传等辅助性岗位的合同制消防员,将合同制消防员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九)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社区、学校、农(牧)村、企业活动,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十)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按法定时限内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

(十一) 对公安机关报告的本地区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事项,以及公安机关报请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重大执法事项,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灭火演练;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牧、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者依托当地公安派出所,建立治安联防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三) 建制镇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并修订消防规划,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评审并批复后,将其纳入本级城乡总体规划组织实施。

第八条 村(牧、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确定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每年至少组织村(牧、居)民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

(二) 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督促各类基层保安、联防组织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社区应当履行村(牧、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 把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总体工作计划,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 组织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工作规定,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 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 加强对本单位、行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六) 本部门、本行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认真做好责任追究工作。

(七) 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必须依法严格审批,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单位、场所作出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或者作出撤销原同意其使用、开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该决定抄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九)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督促落实。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规划并监督实施,城市消防站和消防通道规划用地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和改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禁止投入使用。

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地方消防经费投入政策,按规定及时拨付消防经费。

供水、供电、通信等有关单位负责消防供水、供电、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备、有效。

水利、农业、交通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及消防车通道等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其正常使用,不断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监察部门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消防、治安、交通等警种和公安派出所履行各自的消防监督职责,并将消防工作纳入公安年度工作考核、执法质量考评和派出所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质监和铁路等部门,制定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燃气管理部门加强城镇民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城管部门应依法处理乱搭乱建占用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房地产管理部门应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函告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应当严格学校、幼

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行政审批,确保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第十二条 科技、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列入科普、普法、职业教育培训内容。党校、公务员管理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民政、卫生、旅游、文物、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教育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制定消防安全教学计划,在课堂教学、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团队日等活动中增加消防安全教育内容,确定熟悉消防知识的教师或者聘请消防专业人员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指导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避险自救、应急疏散演练。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部门应当组织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公众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专栏,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行消防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并建档备查。

(二)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建立执法档案,落实执法责任制。根据本地区火灾发生的规律、特点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定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综合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提出相应对策,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开展本地区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四)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队伍建设。

(五)依法对消防服务机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七)调查火灾事故,统计火灾损失。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对辖区内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牧)民委员会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二) 每年度对辖区辖管单位、场所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并汇总基本情况, 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三) 按照法定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四) 保护火灾现场,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五)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逐级明确责任人员, 落实工作经费, 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事项。

(三)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四)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五)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六)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七)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 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 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

(八) 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九)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 必须立即报警, 并组织力量扑救。

(十) 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中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单位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消防档案, 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三) 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四) 针对本单位用火、用电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和其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五)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在岗职工消防安全培训,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六)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还应当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确定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

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 应当主动向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确定后, 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 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等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 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落实防火措施, 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自查, 消除火灾隐患。

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 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 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的单位统一管理。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 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 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明确管理责任, 可以委托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在管理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七)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由单位发文明确，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七)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要

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影响消防工作，由上级或者所属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应向上级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对政府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责任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火灾隐患，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发现之前主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的，可以依法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消防审核合格、验收合格、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责令有关单位、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 不及时出警的。

(七) 不及时查处举报、投诉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对公安派出所的责任追究参照前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4年1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2014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1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2014 年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4 日

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2014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3〕262 号）要求，扎实推进我省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2013 年全省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受沙尘天气影响，重点城市西宁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为 163 微克/立方米，比 2012 年 105 微克/立方米上升 55%；重污染天数为 16 天，比 2012 年 5 天上升 220%。自 2013 年 9 月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大气

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来，西宁市空气质量明显好于 2012 年同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1.97%，比 2012 年同期上升 2.28%，比 2013 年上半年提高 48.27%；第四季度 PM₁₀ 平均浓度值从 2012 年的 135 微克/立方米降至 126 微克/立方米，降幅 6.67%；最大日均值从 382 微克/立方米降至 202 微克/立方米，降幅 47.12%；平均降尘量比 2012 年同期降低 57%。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情况

2013 年，全省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5.67 万吨，比 2012 年增长 1.9%；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3.23 万吨，比 2012 年增长 4.9%；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17.38 万吨，比 2012 年增长 11%；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西宁市和海东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在全省总排放量中分别占 61%、66% 和 70%，占比较大。

(三) 大气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2013年, 西宁、海东市完善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 以城市扬尘治理、燃煤锅炉煤改气、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为重点, 组织开展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城市扬尘治理方面**, 西宁市、海东市逐一检查工地1697家, 设立道路车辆检查站41个, 检查各种渣土货运车辆35000余辆, 改装密闭化渣土车630辆, 硬化68处3万平方米主辅道路连接处, 覆盖裸地380多万平方米, 整理土地13处2345亩, 移植新植各类树木4万余株(丛), 完成绿化1304亩, 有效控制了建筑施工和交通扬尘污染;**燃煤锅炉煤改气方面**, 改造燃煤锅炉730蒸吨, 依法查封取缔124户扬尘污染严重的煤炭经营户、城区露天烧烤店168家, 完成745家餐饮业煤油烟治理;**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方面**, 依法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7200余辆、全面退市90号并供应国IV车用汽油。此外, 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 全时段实时在线监控火电、钢铁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 限期治理142家粉尘污染企业, 清理取缔污染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109家。

(四) 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

一是机动车尾气污染日益突出, 鼓励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的资金不足。**二是**煤烟型污染仍较突出。我省是典型的北方采暖城市, 西宁市、海东市原煤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1%, 现有各类燃煤锅炉2436蒸吨, 还有个体户、居民燃煤设施16.75万台, 区域清洁能源改造点多面广。**三是**产业结构偏重。区域载能工业占能源消费总量的90%以上, 电解铝、钢铁、火电、水泥和铁合金、碳化硅等行业企业烟粉尘排放比重高, 工业污染治理任务艰巨。**四是**西宁、海东两市地处河谷地形, 静风和逆温频率高, 尤其是冬春季节逆温层厚, 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加之冬春季降水少, 植被覆盖度较低, 风沙大, 大气颗粒物浓度背景值偏高。

2014年, 西宁市、海东市要继续加强建筑与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加大机动车尾气、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 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年度目标

(一)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持续改善全省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西宁市重污染天气较上年减少, 环境空气优良率达65%以上; 西宁市、海东市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5%以上。

(二)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认真落实2014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

(三) 大气环境管理目标

进一步健全大气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台账; 加快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燃煤锅炉煤改气进程, 加强煤炭市场管控, 禁止劣质煤、高硫煤入市; 对火电厂实行限煤质、限排放“双限”控制; 加强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 实施火电厂除尘设施、脱硫扩容、低氮燃烧及脱硝技术改造, 对铁合金、水泥厂等重点企业进行限期治理; 集中整治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 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 稳步做好大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工作, 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大幅度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工业布局

一是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按照省政府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部署, 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扩张。严控城市周边工业园区新建、扩建火电、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铁合金、碳化硅、铅锌冶炼等建设项目。**二是**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期完成2014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并根据产业发展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研究淘汰一批政策下限范围内的落后产能。坚决依法关停地处环境敏感区域、污染严重、群众反响强烈的企业。**三是**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中小型污染企业分类治理。根据省政府《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区域重污染企业整合、转型或易地发展。推进西宁市、海东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中小微企业产业园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提高企业技术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

(二) 分类施策,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

一是严控拆迁及建筑施工扬尘。全面推行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建设视频监控装置对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和大型建筑施工现场实时监控。**二是**强化道路扬尘防治。加强城市道路洒水抑尘, 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和进入市区的载货车辆密闭及清洗防尘措施, 大力推行城市道路机扫作业, 今年底西宁市主城区主干道机械清扫率达到60%以上。西宁市划定主城区扬尘控制区, 规范开展扬尘控制示范区创建工作。**三是**加大生活垃圾收集点与扬尘污染点管控。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机制, 严禁在建成区露天焚烧

垃圾和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做到密闭收集，及时清运。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切实防治农业废弃物露天焚烧污染。

(三) 突出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一是加快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积极落实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经济补贴激励政策，2014年，西宁市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1.3万辆(强制淘汰1136辆、鼓励淘汰1.2万辆)，海东市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0.3万辆(强制淘汰2000辆、鼓励淘汰1000辆)。西宁市进一步扩大黄标车(老旧车辆)限行范围，推行机动车环保电子标志管理。海东市研究划分黄标车(老旧车辆)限行区域。二是加强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达标管理。转入我省的二手车与新车严格实施国家统一排放标准，禁止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注册登记。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核发监管，加快建设全省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及排污监控信息平台，加大对道路行驶机动车的环保标志检查。三是加快油品升级和油气污染治理。加强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2014年底前实现国Ⅳ车用柴油全面供应；按照各地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方案，指导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经营企业有序开展治理改造；同时，严格新、改、扩建加油站、储油库的环评审批和验收，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投运。至2014年底，西宁市完成102座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工作，海东市完成6县(区)县城内25座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工作。

(四) 加大投入，加快煤烟污染治理

一是全面整治燃煤锅炉。加大投入，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2014年，西宁市完成809蒸吨煤改气改造，海东市完成300蒸吨煤改气改造。二是加强清洁能源利用。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三是推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城市煤炭市场管控，推进配煤中心建设，实施煤炭清洁化利用。西宁市要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并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范围，其面积占建成区面积80%以上。海东市要做好煤炭消费状况摸底调查，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控制方案，并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四是加快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集中整治。严格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西宁市对已完成治理的饮食服务单位的加强监督管理，对市区内600家餐饮单位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和油烟治理；海东市今年计划完成700家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

(五) 多措并举，加强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

一是严格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年1月1日起，对西宁市、海东市区域内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的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是限期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限期实施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加快现有火电厂燃煤机组高效除尘、脱硫扩容、低氮燃烧及脱硝技术改造，加强铁合金、建材行业烟粉尘治理，全面升级改造所有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对华电、桥电、宁北三大火电厂实行限煤质、限排放控制；规范区域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设施建设，全面落实防扬散措施。三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制定并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全面开展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四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调查。全面摸底调查西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建立石油化工、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五是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污染控制。开展西宁市环境空气中铅、汞、镉、苯并芘、二噁英等有毒污染物调查监测，强化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的环境监管。

(六) 严格执法监管

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力度。住建部门督促各拆迁及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公安、商务部门重点加快黄标车淘汰、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环保、经信部门合力推进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或进展缓慢的项目，要加大督促力度，适时在媒体上公开，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七) 创新区域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省级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环境信息共享等区域联动管理机制。二是创新环境管理政策措施。试行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制度，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推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措施。三是加强联防

联控能力建设。加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做好现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及时分析监测数据,按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狠抓污染源监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污染源现场端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设备比对和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开展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PM_{2.5}源解析研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支撑。

四、重点工程项目

2014年,西宁市、海东市计划完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24个(详见附表),包括6个扬尘综合治理项目、4个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17个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16个能力建设项目、7个餐饮油烟整治项目、66个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和8个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项目,总投资约16.3亿元。

(一) 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2014年底前,除南北山喷灌抑尘项目外,完成其余5个扬尘综合治理项目,包括西宁市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和堆煤场所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海东市煤炭交易市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和裸露地覆盖项目。

(二) 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

2014年底前,完成4个机动车污染治理项目,包括两市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项目和油气治理项目。

(三) 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

2014年底前,完成17个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包括西宁市3家企业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和西宁市四区三县及东川工业园区、驻军部队10个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海东市乐都区、互助县、平安县、民和县共4个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四) 能力建设项目

2014年底前,完成16个能力建设项目,包括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1个大气污染现状监控点建设项目、1个黄标车、渣土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2个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项目、1个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和5个重点企业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项目。

(五) 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2014年底前,完成7个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分别包括西宁市区和海东市一区五县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六)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2014年底前,完成66个工业污染治理项

目,包括8个工业二氧化硫治理项目、6个工业氮氧化物治理项目、48个工业烟粉尘治理项目、2个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2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七) 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项目

2014年6月底前,全面启动8个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项目,其中西宁市5项、海东市3项,根据完成期限要求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以省级相关部门、西宁市、海东市和西宁经济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驻青部队为成员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防联控,将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所辖有关区(县)、部门、单位和企业,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省相关部门要按照《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职责分工,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油品配套升级、油气污染治理及挥发性有机物调查等工作,认真配合西宁市、海东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合力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 政策保障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加强省市、区域、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

(三) 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公共污染治理项目,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贷款予以财政贴息支持,积极利用地方债券、融资平台、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强对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保障。

附件:1. 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2. 机动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3. 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

4. 能力建设项目

5. 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6. 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7. 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5年青海省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开展2015年青海省1%人口抽样调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2010年以来全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省抽取约1200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约30万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2015年青海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公安部门

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机构，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五、经费保障

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领导小组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2015年青海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5日

2015 年青海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马顺清	省委常委、副省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时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广庆	省工商局副巡视员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康晓蓉	省广电局副局长
	颀学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吴 捷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向清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吴捷兼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陈克相	省民政厅副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旅游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各有关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旅游工作。对全省旅游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提出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其他重要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旅游局、省委宣传部、省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开发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气象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部门组成，省旅游局为牵头单位。

省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旅游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

有关部门并抄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和解决旅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统筹协调，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4日

附件

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张建民 副省长

副召集人：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成 员：

朱向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海云 省人才办常务副主任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袁英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 磊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常林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天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永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吴 海 省金融办副主任
陈德顺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广庆 省工商局副巡视员
王颖鸣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总监
范士伟 省安监局副局长
杨 培 省体育局副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吴 敏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助理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李凤霞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杨秀峰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胡子荣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节能管理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4〕16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 年度，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节能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开展建设节约型社会活动，大力倡导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推动我省节能降耗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节能降耗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企业给予通报表彰。

一、先进地区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南州人民政府
3. 海北州人民政府

二、先进单位

西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先进企业

1.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 青海华铁金属有限公司
3.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4.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 九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7.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8. 共和县金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巩固节能降耗成果，努力促进全省节能降耗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推进“三区”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和三部委办公厅《关于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26号）精神，为确保我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以下简称“全面改薄”）顺利实施，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领导和部署“全面改薄”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组成人员及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马顺清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食品药品监督局副局长

张 谦 西宁市副市长

赵生启 海东市副市长

李科加 海西州副州长

王建民 海南州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副州长

尕 桑 玉树州副州长

当 周 果洛州副州长

谭秀萍 黄南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部署、协调、指导、推进全省“全面改薄”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化，报请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负责日常工作。省教育厅厅长王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郗海明同志、省财政厅副厅长左玉玲同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熊士泊同志、省教育厅副厅长董林同志、省教育厅专职督学钟泽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编制“全面改薄”实施方案、制订“全面改薄”建设标准，并与相关专项工程有机衔接；协调“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拟定“全面改薄”工作目标、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全面改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验收；及时总结“全面改薄”经验，编发简报，推广经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全面改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面改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全面改薄”建设资金。配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和及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省财政厅负责将“全面改薄”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研究提出安排分配建议，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的监管，指导督促各地财政部门积极参与“全面改薄”

实施；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面改薄”实施中建筑活动的技术指导，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指南；组织力量为“全面改薄”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组织对相关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参加“全面改薄”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在制订“全面改薄”方案和工程质量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管，督促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指导、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全面改薄”实施，加强对本地区“全面改薄”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对青海省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郝 鹏 省长

副组长：马顺清	副省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高新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许存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谢 磊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局长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马文邦	省编办主任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侯鹏宁、张进京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朱向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2014年10月22日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8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对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及制度和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2月2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青办发〔2014〕4号），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了督

促检查工作的职责任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为落实好国办发〔2014〕42号和青办发〔2014〕4号文件精神，有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的落地生根，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督促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为政之要，贵在落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治责任和共同任务，直接关系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

策、重要部署能否落地，关系到政府执行力和工作作风能否提升和改进，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能否落实。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将其作为治青理政、应对复杂局势的重要工作环节和方法，省政府领导经常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要求，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今年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郝鹏省长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当前，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督促检查落实的任务也更加繁重。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两个文件精神为指导，按照省政府对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充分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督促检查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和过硬的作风，把更多的精力转到推动决策部署落实上来。

二、切实抓好两个文件的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悉心领会和深入贯彻两个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牢牢把握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改进作风、成就事业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突出重点，抓住不放，抓出成效。要实行“抓落实一把手工程”，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推动工作负总责，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继续发扬成绩，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督促检查工作中要注重做好“四个结合”，即：发现问题与协调解决问题相结合；实地督查与地区部门自查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注重长远发展相结合；保证进度和取得实效相结合。同时，要健全完善相关

工作机制和制度办法，规范工作程序，改进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充分发扬敢于担当和善作善成的工作作风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在困难和矛盾面前不止步、不绕道，以更严的标准、更严的措施和更严的纪律，不断强化督促检查工作，不折不扣地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要把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精神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总要求和正在开展的“三基”建设、提高机关效能建设等结合起来，把言必行、行必果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决维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统一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进一步加强督查队伍建设

督促检查机构在抓落实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省委加强“三基”建设总体要求，有计划地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一方面要抓好政治素质的提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的学习研究，做到学深吃透；另一方面要抓好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不断强化工作人员把握政策、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分析判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等基本能力。同时，注重从实践和群众中学习本领，促进工作人员多岗位锻炼，提升能力水平，打造一支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7日

2014 年三季度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9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9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41.28	9.5
第一产业	亿元			117.93	5.2
第二产业	亿元			909.64	10.4
第三产业	亿元			513.71	8.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		9.7
国有企业	亿元		-26.9		-12.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1.6		11.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3.6		17.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4.60	12.7
城镇	亿元			377.64	12.9
乡村	亿元			56.96	11.7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4.23	-7.9	277.34	0.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3.14	4.4	185.32	12.0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6515	71.8	103989	1.1
出口	万美元	21547	213.0	57126	-11.4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396.47	23.1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393.23	25.5
民间投资	亿元			978.36	20.6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4.88	1.0
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463.24	10.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955.13	13.5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45.45	9.2
单位存款	亿元			2440.71	9.4
个人存款	亿元			1625.55	12.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991.18	22.9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3.6		102.5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2		95.9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3		97.4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9.6		100.1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